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金簡字第4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振緯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第2552號、第2553號），本院判
08 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葉振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葉振緯於警詢時之供
16 述」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7 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
25 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6 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27 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是除法定刑上下限
28 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9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30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31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

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則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自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葉振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具體結果，說明如下：

-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修正。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裁判時法復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始符減刑規定。

3.綜上，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並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後述），皆符合行為時、中間時、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雖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定，但因本案為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犯行，亦有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並依法遞減輕其刑，且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分屬必減、得減之規定，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揆諸前開說明，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幫助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倘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幫助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整體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2 4. 至於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
03 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幫助洗錢
04 行為，適用上無實質有利與否之影響，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
05 法比較，附此敘明。

06 (二) 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8 為者而言。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
09 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
10 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
11 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
12 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
13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4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15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
16 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7 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 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
22 人等之財物（同種競合），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3 洗錢等罪（異種競合），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4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
27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屬幫助犯，所
28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2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基此，本案同有上揭兩
30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3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率爾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使不法詐騙份子得將之挪為收取詐騙贓款之非法用途，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致其等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破壞金融秩序，更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其他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並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且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暨考量被告犯本案前尚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110年度偵字第9117號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

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即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告訴人等因受騙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是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情形，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至於被告交付他人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2552號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553號

18 被告葉振緯男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振緯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5 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26 忍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
27 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28 國109年6月25日19時55分許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平東
29 路上某處東正門市，提供其所有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1 000000000號帳戶（含存摺、金融卡，下稱本案帳戶）資料
02 予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嗣該詐騙集團分
03 別為以下之行為：

- 04 1. 於109年6月間，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假投
05 資真詐財方式，向黃瑾嫵、陳韋伶行騙，致黃瑾嫵、陳韋
06 伶陷於錯誤，而以手機網路轉帳操作，陳韋伶分別於109
07 年6月25日20時27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
08 戶，黃瑾嫵則於109年6月27日13時23分許轉帳2萬元至本
09 案帳戶內。
- 10 2. 於109年6月間，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向鍾忻絢行騙，致
11 使其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25日19時55分許、20時35分
12 許、同月26日15時06分許、15時07分許、15時10分許、15
13 時12分許、15時13分許各將3萬元、3萬元、2萬元、1萬
14 元、2萬元、3萬元、3萬元，共17萬元匯入本案帳戶。
- 15 3. 於109年6月間，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術，於網路詐騙
16 蔡昀家、黃建翔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蔡昀
17 家於109年6月26日20時39分許、20時40分許匯款各5萬
18 元、2萬元至本案帳戶，黃建翔於109年6月26日22時27分
19 許、22時28分許各匯款5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

20 二、案經黃瑾嫵、陳韋伶、鍾忻絢、蔡昀家、黃建翔訴由桃園市
21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高雄市
22 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 25 (一)被告葉振緯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告訴人黃瑾嫵、陳韋伶、鍾忻絢、蔡昀家、黃建翔警詢之指
27 訴。
28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29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30 等相關報案卷資、本案帳戶金融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對
31 話紀錄截圖。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及修正同法第16條第2項，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被告行為時並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規定，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前揭帳戶而獲有對價或利益，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映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盧珮瑜